

中共河南工业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机关党发〔2020〕4号



关于印发《机关党委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 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党支部：

《机关党委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经机关党委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6月19日

机关党委党支部书记

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机关党委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强化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支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第三条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每年进行1次，由机关党委统一组织，各支部书记进行述职。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应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履行

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重大部署落实情况，推进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支部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支部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支部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支委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履行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支部建设，加强党支部、党小组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

（四）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学校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五）推动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

（六）完成学校党委、机关党委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以及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清单落实情况和巡视、巡察反馈中涉及支部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条 述职评议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述职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党支部书记要对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要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总结工作成效，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破解措施。机关党委一般以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的形式，听取党支部书记述职。会议可适当邀请党代表和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

第六条 注重平时实地考察，将党支部党建工作量化考核纳入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与推动其他业务考核统筹开展，注重实绩实效。《机关党委党支部党建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七条 考核等次确定。依据述职评议和平时实地考察结果，对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经机关党委会议研究后，向被评议考核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八条 考核结果使用。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支部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在有关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推荐，作为机关党委评优评先、奖励表彰的重要依据，作为支部奖励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之一。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应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机关党委针对整改清单，对党支部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条 加强对述职评议考核的组织领导，机关党委工作科室履行好工作职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各项工作落实，考核结束需将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